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 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 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 The Bank of East Asia, Limited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

(1918 年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 23)

## 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永光先生已獲委任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東亞銀行有限公司(「**本行**」) 欣然宣布委任黃永光先生(「**黃先生**」) 為本行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由 2015 年 6 月 1 日起生效。

黃先生,36歲,現時為信和置業有限公司、尖沙咀置業集團有限公司及信和酒店(集團)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在過去3年並無在其他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黃先生亦為本行兩間全資附屬公司-藍十字(亞太)保險有限公司及東亞人壽保險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所披露者外,黃先生並無於本行或本集團內其他公司擔當任何職位。

黃先生持有紐約哥倫比亞大學經濟學文學學士學位及房地產發展理學碩士學 位。

黃先生是香港上市公司商會之常務委員會委員、紐約哥倫比亞大學國際諮詢理事會會員、第十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四川省委員會委員、第十二屆中國人民政治協商會議北京市委員會委員、中華全國青年聯合會第十屆及第十一屆委員會委員及重慶市青年聯合會港區特邀副主席。他亦是世界自然(香港)基金會理事、香港青年聯會副主席、香港小童群益會執行委員會委員、社會福利諮詢委員會成員、香港聖公會福利協會有限公司執行委員會委員、香港友好協進會有限公司成員、扶貧委員會關愛基金專責小組增補委員及可持續發展委員會成員。他亦出任香港公益金董事、香港地產建設商會董事以及海洋公園公司董事。

黃先生與本行並無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他獲發一份正式委任函,以訂明其出任本行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職務及條款。根據本行之組織章程細則規定,黃先生的任期將於本行下屆股東大會時屆滿及有資格重選,任期不得超過約 3 年。支付予本行董事的袍金由本行董事會參照市場的情況而釐定。黃先生將收取每年港幣 30 萬元的董事袍金。

黃先生與本行其他董事、高層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之定義)概無任何關係。在本公告日期,本行並無控股股東(根據《上市規則》之定義)。

在本公告日期,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XV 部之定義,黃先生並無持有本行股份的任何權益。

黄先生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之獨立性指引。

黄先生並無就有關《上市規則》第 13.51(2)(h)至(v)段所需披露的資料。

除所披露者外,並無其他就黃先生之委任而需本行股東知悉的事項。

本行藉此機會歡迎並祝賀黃先生履新。

承董事會命 *主席兼行政總裁* 

## 李國寶

香港,2015年6月1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行董事會成員為李國寶爵士<sup>#</sup>(主席兼行政總裁)、李國章教授\*(副主席)、黃子欣博士\*\*(副主席)、黃頌顯先生\*\*、李國星先生\*、羅友禮先生\*\*、丹斯里邱繼炳博士\*\*、李澤楷先生\*\*、駱錦明先生\*\*、李福全先生\*、李國仕先生\*、杜惠愷先生\*\*、郭孔演先生\*\*、張建標先生\*\*、范禮賢博士\*、李家傑博士\*、李民橋先生<sup>#</sup>(副行政總裁)、李民斌先生<sup>#</sup>(副行政總裁)及黃永光先生\*\*。

<sup>#</sup>執行董事

<sup>\*</sup> 非執行董事

<sup>\*\*</sup>獨立非執行董事